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环境办〔2026〕3号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德育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根据学校《关于印发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暂行）的通知》（浙商大研〔2018〕26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基本条件

第二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的评选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培养、非定向就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申请研究生荣誉称号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各项规章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二）学习勤奋刻苦，学业成绩优良；

（三）积极参加学术、文体、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条** 研究生在评奖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当学年荣誉称号评选资格：

-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二）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者；
- （三）违反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者；
- （四）超出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期限者。

### 第三章 评选名额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的荣誉称号，评选应结合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比例不超过当年参加综合测评研究生人数的 10%。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即有资格申报：

- （一）在评奖学年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 （二）在评奖学年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干部的荣誉称号，评选比例不超过参加综合测评研究生人数的 3%。优秀研究生干部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评奖学年担任团支部、班委、研究生会等学生干部和学生社团组织研究生干部满一学年；
- （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组织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骨干示范和模范带头作用发挥突出，能够圆满地完成各级组织交给的任务，工作业绩突出；

（三）在评奖学年的综合测评中，干部任职考核结果为优秀。

**第八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对象为应届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10%，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人选中评选，评选比例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确定。优秀毕业研究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基本学制期限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
- （二）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级专项奖学金、校优秀研究生、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校优秀团干、校优秀共产党员等校级及以上荣誉 2 次（项）及以上。

#### **第四章 评选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学院成立院研究生荣誉评选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研究生导师代表（至少 2 人）、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至少 1 人）、纪委委员（不参与投票）任组员。一般为奇数且不少于 7 人。学院研究生荣誉评选小组参照学院实施细则，负责学院研究生荣誉名额的申请组织和推荐。

**第十条** 学院成立由院研究生会主席、部长和班级代表（每班 2 名）等组成的研究生综合测评与评奖评优工作学生监督小组。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照学院通知要求填写和提交相应申请材料，经导师推荐后向所在学院评选小组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学院研究生辅导员指导研究生综合测评与评奖评优工作学生监督小组对每位研究生提交的各项申报数据完成初步审核，确认各项数据是否准确且符合校院有关文件精神，不决事宜及时向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汇报并及时厘定。

**第十三条** 学院研究生荣誉评选小组按照学校评审办法和学院评选细则，组织开展初评工作，确定初评推荐人选，并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名单提交评选学校领导小组复评。

**第十四条** 经学校审批后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公布评选结果，向获奖研究生颁发荣誉证书，予以表彰。

**第十五条** 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评选小组提出申诉，评选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提请评选领导小组裁决。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真实有效的荣誉申请材料，对在荣誉评选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得荣誉的，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已发证书，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已获得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若其未在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毕业，则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已发证书。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荣誉评选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